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7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44）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5）刊登在2016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登载于201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6年7月30日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登载于2016年7月30日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